

学业篇

2025

中国人民大学 研究生手册

HANDBOOK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ZHONGGUANCUN
TONGZHOU
SUZHOU

CONTENTS · 目录

A

培养要求

- 02 硕士研究生培养
- 03 博士研究生培养
- 06 港澳台研究生及国际学生培养
- 07 课程学习
- 08 境外交流

B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 13 硕士、博士答辩前的相关工作
- 16 硕士、博士答辩后的相关工作
- 18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 18 学位论文抽检
- 19 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与利用

C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 20 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
- 23 学术不端行为解析

D

学术活动

- 27 学术科研活动资助
- 28 学术讲座

E

学术资源

- 32 图书馆
- 38 教室、实验室等
- 41 研讨室、静音舱

A 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培养

■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有哪些要求？

□ 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延长至 5 年。

□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研训练和学术创新性成果发表

- (1) 导师全面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
- (2) 在导师指导下选课，学术学位研究生安排学术研究训练、专业学位研究生安排专业实践训练。
- (3) 导师安排每两周与学生谈话一次的时间，每次指导不少于 2 小时。
- (4) 导师向学生全面说明培养要求，指导其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材料》。

□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普通硕士生一般按照公共课、方法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先修课六个类别设置课程。课程学习的总学分一般在 30 学分-40 学分之间。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各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学分基本结构和要求，依据各教指委制订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

时间：2 年制第 1-3 学期；3 年制第 1-4 学期。

□ 社会调查（业务实习）

学术学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对社会实践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计 1 学分。有实验要求的专业应在培养方案中列明实验课的安排和学分。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各专业的特点对学生社会实践的形式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各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增加实践环节学分。

时间：2 年制第 2-3 学期；3 年制第 2-5 学期。时间可以安排在假期。

□ 学位论文撰写

研究生修满学分并经考核合格后，在导师指导下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学术学位论文以学术论文为主，重点考核研究生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的能力，以及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依据各教指委研究编写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 / 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重点考核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博士研究生培养

■ 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有哪些？

□ 学习年限

- (1) 学术学位普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 6-8 年。
- (2) 学术学位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 8 年。
- (3) 学术学位硕博直通生：硕士阶段 + 博士阶段一般采用“2+3”或“2+4”，基本学习年限为 5-6 年。
- (4) 专业学位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 6-8 年。

□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研训练和学术创新性成果发表，填报“学业进展报告”

博士生入学后，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推进学业，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学业进展报告”功能模块中，每学期初在导师指导下选课并填写“学业计划”，每学期末在导师指导下对照“学业计划”填报“学业总结”，包括学习情况和科研工作进展等。学院和导师负责审核，对于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以结合课程学习、学科综合考试、开题报告、论文中期审核、预答辩等环节的审核，进行分流和降档培养。

时间：每学期

□ 课程体系、学分设置和要求

（1）学术学位普通博士生、直博生、学术学位硕博直通

培养方案设计应以攻读博士学位为最终目的，打通本、硕、博士三学段课程体系，基本按公共课、方法课、专业课、选修课和先修课五个类别设课。各学科按照知识图谱加快知识迭代，强化核心课程除公共课2门5学分（硕博直通公共课6学分）、方法课中博士生“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不少于1学分）和专业课类中“主文献研读”课外，各专业总学分要求以及各类别课程学分要求由学院自定。

（2）专业学位博士生

基本按公共课、方法课、专业课、选修课和先修课五个类别设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统筹对理论专业的专业性要求和在实际行业的实践性要求。通过专业课程、实践课程的设置体现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类型的差异性，增加咨询服务中心特色课程要求。

□ 学术交流活动、社会实践（学院自定是否设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一定数量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组会等）并做相关学术报告，学术交流活动汇总报告综述交导师审核，评定成绩。专业学位研究生社会实践为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各专业学位应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加强实践训练。社会实践具体要求参照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

根据学科特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以增强学术表达能力和教学任职能力的教学实践，进行以科教融合、理论联系实际为目的的应用研究实践、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有助教任职经历。

□ 学科综合考试

博士生在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学科综合考试。考核内容以各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为主，既要考核博士研究生所修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学科前沿知识，又要考核其应该具备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目的在于考察博士生是否具备从事博士学位论文写作工作的能力，遴选出真正具备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的优秀学生。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博士生开题报告是为了阐述、审核、确定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专门报告会，旨在监督和保证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博士生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经导师同意可以进入本环节。

□ 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成果

博士生入校后，需在导师的指导下，拟定合理的科研计划。博士生的科研工作计划应围绕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就研究的课题、科研进展的步骤、各个阶段的内容和要求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学院切实加强了对博士生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的指导和训练，根据学科特点，建立对博士生科研创新成果的综合评价机制，制定本学院相关细则，并向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

港澳台研究生及国际学生培养

■ 港澳台研究生及国际学生培养要求有哪些？

□ 对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应与内地（大陆）研究生同等要求，不得降低培养质量标准和简化教学管理环节，应执行同年级同专业培养方案：

（1）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有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方式必修：与我校同年级同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要求相同，3 学分；仅必修《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3 学分。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2）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可以和学校同年级博士研究生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也可以选择《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课程替代，每门课程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如果该博士研究生在我校取得硕士学位并已修完上述两门课程，则可根据专业需要，用其他课程代替政治理论课。

□ 对国际学生的培养管理应与国内研究生同等要求，不得降低培养质量标准和简化教学管理环节：

除全英文项目外，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授课语言为汉语，国际学生必须使用汉语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的要求，必须使用汉语撰写学位论文和进行论文答辩。

国际硕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应参照我校同年级同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其中：课程名称为《汉语写作》，3 学分，开课学院为文学院。课程名称为《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3 学分，课程类别归类为专业必修课，开课学院为文学院。课程名称为《当代中国政治》，3 学分，开课学院为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应参照我校同年级同专业国内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制定，其中：课程名称为《汉语写作》，3 学分，开课学院为文学院；如该博士研究生在我校取得硕士学位并已修过该门课程，则可根据专业需要，用其他课程替代。课程名称为《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3 学分，开课学院为文学院；如该博士研究生在我校取得硕士学位并已修过该门课程，则可根据专业需要，用其他课程替代。课程名称《当代中国政治》，3 学分，开课学院为国际关系学院；如该博士研究生在我校取得硕士学位并已修过该门课程，则可根据专业需要，用其他课程替代。

课程学习

■ 研究生如何选课和退课？

研究生选课退课一般分为学期末、学期初两个阶段，每学期各阶段的具体时间安排和操作指南可参见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的通知。

选课流程：

- (1) 选课登录入口：学生登录微人大 (<http://v.ruc.edu.cn>)，在“应用导航”中选择“教务”栏目，如在校外选课，请通过 VPN 访问微人大；
- (2) 点击“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在右侧“公告消息情况”模块中查看选课通知及操作方式。

注意事项：

- (1) 凡未在网上选课的研究生，所修课程一律没有成绩。凡是已在网上选课的研究生，必须完成该门课程的学习并参加相应的考试；未完成学习或未参加考试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记入成绩单。
- (2) 研究生进入系统后，请首先核对系统中培养方案是否与本人培养方案一致，如有问题，请尽快联系本学院教务老师。
- (3) 学术型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由课程助教统一选课，政治理论课由同学们自行选课，其余课程由同学们根据自己的培养方案和学习兴趣选课，除政治理论课和专业英语课外，其余课程最多选 7 门；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政治理论课以及其他课程均由同学们根据自己的培养方案和学习兴趣选课，除政治理论课和专业英语课外，其余课程最多选 9 门。同学们所选课程为方案内课程时，课程类别默认以培养方案为准，当所选课程不是本人方案内课程时，系统将自动认定为选修课。

具体请参考本学期选课通知。

境外交流

■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哪些进行境外交流的途径？

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境外交流的重要途径主要包括留基委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等）、中国人民大学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研究生校际交换项目、短期交流项目和其他校级、院级联合培养项目等。

信息发布平台：

由研究生院组织遴选的国际交流项目相关信息可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s.ruc.edu.cn>）获取，校级短期交流项目相关信息可在微信公众号“人大学子国际交流”获取，院级项目可通过学院相关渠道获取。

申请条件：

不同境外交流项目的申请条件依据项目类型、选派类别等因素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申请人原则上需为我校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且应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其他申请条件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如何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项目选派办法后，学校下发校内遴选任务，研究生院发布重要项目申请通知。

申请流程：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按照“个人申请，学院推荐，研究生院评审，国际交流合作部上报，留基委择优录取，学校派出”的流程开展选派工作。具体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要求请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要求及当年项目申请通知执行。

注意事项：

研究生院统一发布申请通知的重要项目通常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等。若想申请研究生院未发布通知的个别留基委国家公派项目，可单独咨询研究生院教务运行办公室。

■ 中国人民大学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如何申请？

中国人民大学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通常在留基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结果发布后（一般为每年 5-7 月左右）启动校内申请选拔流程。

申请流程：

我校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排序推荐，学校审核，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选拔。具体请参照当年项目申请通知及《中国人民大学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工作细则》执行。

■ 研究生校际交换项目如何申请？

每学期校际交换项目启动后（通常为每学期开学初），国际交流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将本年度涉及研究生的校际交换生项目的各项信息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详细的交换项目选拔信息及选拔办法。

选拔范围：

研究生派出时为人大非委托培养、非定向培养、非在职培养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具体要求以当次选拔时发布的派出对象要求为准。

申请流程：

校际交换研究生选拔工作分为“信息发布、申请报名、资格审核、综合面试、小组评审、公示录取”六个阶段。具体请参照当年项目申请通知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换生项目选派管理办法》执行。

外语语言要求：

不同的项目对语言的要求不同，具体要求以当次选拔时发布的语言要求为准。申请人须在校内报名阶段提交符合境外学校语言要求的有效语言成绩证明。故有意申请赴境外学习的同学需提前准备外语语言成绩。

注意事项：

校内选拔通过不代表一定会被对方学校录取。通过校内选拔只是获得校内推荐资格，还需向对方学校递交申请材料，对方学校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录取。学生录取与否以拿到对方学校录取通知书为准。少数项目有专业限制，多数项目不设专业限制，学生需以境外学校有无与专业相关、可回校之后转换学分的可选课程为参考选择交换学校。故学生需提前查看境外学校课表，提前向所在学院相关老师咨询境外学校课程是否可以转换学分，以免回校之后不能转换学分而影响学业。

学生通过校内选拔之后请随时查看报名阶段预留的邮箱，国际交流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会通过邮箱告知学生下一步流程及需准备的材料。

收到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后，学生需要办理赴境外证件及校内派出手续。赴境外证件需学生个人咨询各国使领馆、出入境管理部门自行办理。校内派出手续具体流程待学生收到录取通知书之后，国际交流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会通过邮件通知。

■ 已获得境外交流学习资格 / 已经在境外交流学习的研究生如果需要变更学习计划怎么办？

对于已获得境外交流学习资格 / 已在境外交流的研究生，若需要变更学习计划（项目时间、国别、院校等调整），需在与双方导师充分沟通并获得导师同意后提出变更申请。

申请流程：

申请人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境外学习项目变更申请表》，依照学生申请、导师和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审核的流程办理相关校内审批手续。

■ 研究生在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如何转换？

研究生应于返校后办理课程学分认定手续。

申请流程：

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学生需填写《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及课程大纲，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备案，所在学院存档。

注意事项：

研究生在境外大学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与我校相同的评分等级，则直接以等级登录；其他情况则由课程认定单位提供成绩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后登录成绩。

■ 学生出国前会有相关的培训吗？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公派、校际交流或其他途径出国交流和学习的学生应参加行前培训。学生可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参加出国行前培训。

线上：注册登录“平安留学线上培训平台”（<http://palx.cscse.edu.cn>）进行线上课程的学习。平台设置培训资讯、留学抗疫、安全警示、直播间、平安课堂、培训网点和留学梦七个频道，通过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and 行前安全教育，强化留学人员思想政治引领，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线下：参加学校国际交流合作部每年举办的行前培训会。

■ 学生因公出国（境）需要注意什么？

（1）因公长期出国（境）如何定义？

因公长期出国（境）是指出访时间在 180 天以上（含 180 天）的文化交流、国际会议、模拟比赛等出访活动。

（2）因公短期出国（境）如何定义？

因公短期出国（境）是指出访时间在 180 天以下（不含 180 天）的文化交流、国际会议、模拟比赛

等出访活动。

(3) 因公长期或短期出国（境）应提前多久申请？

需在拟出发日期前 2 个月向学校国际交流合作部出境与外事服务办公室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4) 如需长期或短期因公出国（境），应如何申请？

出访学生在微人大外事工作信息系统进行线上申请，应将对方邀请信和中文翻译件、费用资助等相关申请材料（外单位组团者还须提交组团任务批件、名单、任务通知书）扫描上传系统。经所在单位、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线上审批后，报国际交流合作部出境与外事服务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部出境与外事服务办公室对出访学生提交的线上材料审核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具出国任务批件。学生在外事信息系统显示审批通过后至国际交流合作部出境与外事服务办公室领取批件。

(5) 外汇如何报销？

需办理外汇手续的学生应持任务批件或任务确认件等材料（材料清单详见国际交流合作部网站）至国际交流合作部出境与外事服务办公室办理。

(6) 因公长期或短期出国（境）签证如何办理？

学生所有类型出访都使用普通证照并自行办理签证。

(7) 如何联系出国（境）服务中心相关老师？

因公长期或短期出国（境）相关事宜联系电话：82501691。

外汇报销相关事宜联系电话：82509513。

B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硕士、博士答辩前的相关工作

■ 硕士答辩前的相关工作有哪些？

□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组成不少于两人，由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可担任硕士论文评阅人，但人数不超过论文评阅人总数的 1/2。

(2)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还应当有不少于 1/3 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3) 论文评阅结果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进入答辩阶段：评阅专家的评阅得分均在 70 分以上；论文无抄袭、作假现象，无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情况。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四人，由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我校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可担任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但人数不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评阅人至多有一人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所指导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可旁听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2)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还应不少于 1/3 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2) 会议秘书介绍情况。须完整介绍答辩人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课程学习、从事科学研究以及学位课程考试结果和学位论文评阅情况，宣读指导教师推荐意见和校内外专家论文评阅书。

(3) 学位论文答辩人陈述。简要介绍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应着重阐述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以及其他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答辩人对论文介绍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4) 委员和旁听者提问。提问后，答辩人可有 20 分钟的准备时间。

(5) 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人应简明扼要地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及旁听人员提出的有关问题。答辩人可携带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书刊资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翻阅查证。

(6) 答辩评分及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进行情况，征得其他成员同意后，宣告答辩告一段落。申请者和旁听人员退席。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根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答辩人的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评分。

答辩委员会应对答辩人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然后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在作出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 2/3（含 2/3）以上表决通过的视为答辩通过。

(7) 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后，应对本次答辩作出决议。决议除公布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外，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和修改要求。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并形成书面文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存档。

■ 博士答辩前的相关工作有哪些？

□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博士学位论文应进行匿名评阅，具体要求参照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执行。自 2022 年 1 月起，学校全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提交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匿名评阅工作，每篇论文送五位专家匿名评审。

(2) 论文评阅结果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进入答辩阶段：有 2/3 以上（含 2/3）的评阅专家的评阅得分在 70 分以上且所有专家的评分平均在 70 分以上；论文无抄袭、作假现象，无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情况。

□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经匿名评审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其中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1/2，一般应是所在单位博士生指导教师。特别优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亦可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人数不得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5（含 1/5）。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亦可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总人数不得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的 1/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

(2) 博士生导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可旁听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2) 会议秘书介绍情况。须完整介绍答辩人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课程学习、从事科学研究以及学位课程考试结果和学位论文评阅情况，宣读指导教师推荐意见和校内外专家论文评阅书。

(3) 学位论文答辩人陈述。简要介绍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应着重阐述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以及其他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答辩人对论文介绍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

(4) 委员和旁听者提问。提问后，答辩人可有 20 分钟的准备时间。

(5) 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人应简明扼要地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及旁听人员提出的有关问题。答辩人可携带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书刊资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翻阅查证。

(6) 答辩评分及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进行情况，征得其他成员同意后，宣告答辩告一段落。申请者和旁听人员退席。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答辩人的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评分。

答辩委员会应对答辩人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然后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在作出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 2/3（含 2/3）以上表决通过的视为答辩通过。

(7) 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后，应对本次答辩作出决议。决议除公布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外，还必须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和修改要求。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并形成书面文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存档。

硕士、博士答辩后的相关工作

■ 硕士答辩后的相关工作有哪些？

□ 硕士答辩材料报送

答辩结束后，需要根据学院教务秘书的安排及时汇总科技档案材料，具体包括：

- (1) 授予学位决定
- (2) 论文评阅书
- (3) 培养材料
- (4)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5) 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
- (6) 答辩表决票
- (7) 答辩决议
- (8) 答辩记录
- (9) 学位论文

□ 硕士学位信息提交

硕士生通过“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的“学位数据上报”提交与学位相关的信息。

□ 提交学位论文

我校硕士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须按照图书馆有关规定向图书馆提交印刷本、电子版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印刷本须由毕业生所在学院集中送交图书馆；电子版论文由毕业生本人通过网上提交系统提交。

■ 博士答辩后的相关工作有哪些？

□ 博士答辩材料报送

答辩结束后，需要根据学院教务秘书的安排及时汇总科技档案材料，具体包括：

- (1) 授予学位决定
- (2) 论文评阅书及评分表
- (3) 培养材料
- (4)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5) 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
- (6) 论文答辩专家评分表及表决票
- (7) 答辩决议
- (8) 答辩记录
- (9) 答辩会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书
- (10) 学位论文

□ 博士学位申报信息

博士生通过“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的“学位数据上报”提交与学位相关信息。

□ 提交学位论文

我校博士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须按照图书馆有关规定向图书馆提交印刷本、电子版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印刷本须由毕业生所在学院集中送交图书馆；电子版论文由毕业生本人通过网上提交系统提交。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是如何规定的？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有关规定，达到《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中申请和授予学位条件的，可申请并授予相应学位。具体规定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学位论文抽检

■ 学位论文抽检是如何实施的？

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后，其学位论文需进行学位论文抽检。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 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 左右。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具体规定详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与利用

■ 学位论文的提交

☐ 我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须按照图书馆有关规定向图书馆提交印刷本、电子版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印刷本须由毕业生所在学院集中送交图书馆；电子版论文由毕业生本人通过网上提交系统提交。

☐ 学生毕业离校前，须经图书馆证明已经按规定提交印刷本和电子版学位论文，并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学位论文的利用

☐ 学校图书馆提供印刷本学位论文的阅览服务。

☐ 学校图书馆在为读者复印学位论文时，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供各学院历届学位论文的使用情况。

☐ 学校图书馆通过 IP 控制，在校园网为读者提供学位论文全文浏览服务。

☐ 学校图书馆负责对保密论文的管理，论文解密之前，不对读者开放。

C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

■ 什么是学术规范？

由教育部编写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中，对学术规范作出了如下定义：

学术规范是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学术共同体成员必须遵循的准则，是保证学术共同体科学、高效、公正运行的条件，它从学术活动中约定俗成地产生，成为相对独立的规范系统。

学术规范是根据学术发展规律制定的有关学术活动的基本准则，反映了学术活动长期积累的经验。学术共同体成员应自觉遵守。

■ 什么是学术不端？

不论是现在作为研究生还是今后从事科研职业，学术不端都是我们要认真面对的问题，学术不端不仅败坏学术风气，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损害他人利益，破坏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使自己丧失诚信与学术道德，断送自己的学术前途。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不仅能够保持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科研环境，肯定科研工作者诚实的付出，还能够为学术研究健康而有效率地向前发展扫除障碍与干扰。

□ 学术不端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自 2016 年 9 月起施行，其中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 学术不端的主要形式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规定，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2007年12月1日出版的《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一书中，对科学不端的具体行为作出了如下规定：

□ 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叙述，包括：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作虚假的陈述。

□ 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

□ 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包括：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它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

❑ 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包括：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

❑ 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在个人履历表、资助申请表、职位申请表，以及公开声明中故意包含不准确或会引起误解的信息，故意隐瞒重要信息。

❑ 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能认定为科学不端行为。

❑ 学术不端的惩处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解析

■ 学术不端的具体行为有哪些？

□ 抄袭与剽窃

剽窃是指抄袭窃取别人的著作。在科研活动中，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言辞，以及他人的创作成果，冒充为自己原创的行为均属于剽窃。

抄袭是指把别人的作品或语句抄来当作自己的。不注明出处，故意将已发表或他人未发表的全部或部分学术成果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发表，或以翻译、改写的方式将别人作品中的内容放入自己作品中而不加注明的，均为抄袭。

抄袭与剽窃的概念虽有差别，但在英文中为同一个词“plagiarism”。为简便起见，以下不再对抄袭和剽窃作明确区分。

(1) 抄袭、剽窃的类型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指出，抄袭、剽窃包括以下 8 种情形：

- ① 抄袭他人受著作权保护作品中的论点、观点、结论，而不在参考文献中列出（观点抄袭）；
- ② 窃取他人研究成果中的调研、实验数据、图表（数据抄袭）；
- ③ 窃取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中的独创概念定义、方法、原理、公式等（概念抄袭）；
- ④ 将他人文章的语句片段直接抄进自己的文章中，且文中没有明确标注（片段抄袭）；
- ⑤ 整段照抄或稍改文字表述（整段抄袭）；
- ⑥ 直接照抄他人文章（全文抄袭）；
- ⑦ 组合别人的成果，不引用文献（组合抄袭）；
- ⑧ 自己照抄或部分袭用自己已发表文章中的表述，未列入参考文献（自我抄袭）。

(2) 抄袭与引用的判定

对于直接引语，构成抄袭主要有两个“要素”：一是对引用的文献或其他来源，没有标明出处；二是对引语没有打引号处理，或者做类似的处理，如使用冒号、变换版式及字体等，以明确地将他人的文字表述与自己的文字表述区别开来。

❑ 篡改与伪造

篡改指的是用作伪的手段改动或曲解（理论、政策等）。在学术方面常发生的是对于研究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理论等的篡改。

伪造指的是通过编造、捏造出不存在的事物来谋取利益。学术方面，伪造通常指针对研究中的数据和成果等的伪造。

❑ 一稿多投与重复发表

一稿多投是指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或在期限以外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经发表，在期刊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者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重复发表是指作者向不同的出版物投稿时，其文稿内容（如假设、方法、样本、数据、图表、论文和结论等部分）有重复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的现象。

❑ 买卖与代写论文

主要指写手为大学生或成人代写论文的交易行为，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毕业论文以及职称论文等。商业性的代写代发论文机构将写手代写的论文在平台上进行交易，构成论文买卖行为。2018年7月，教育部部署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学历证书、毕业证书要依法予以撤销和注销。

❑ 提供学术虚假信息

主要是指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学术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术经历、学术荣誉，伪造或涂改推荐信、评阅意见、成绩单等个人学术的证明材料，以及偏激地夸大或贬低学术成果价值等行为。

❑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是指论文作者的署名、排名不符合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或者虚假标注论文作者信息。不当署名主要表现形式有：

- （一）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 （二）将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 （三）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 （四）虚假标注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 （五）作者排名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 滥用学术权力与信誉

学术权力：学术人员以及学术组织拥有并自己所能控制的权力。学术人员和学术组织是学术权力的主体。学术权力是由个人或组织的内在因素相互博弈而获得的一种相对权力。

滥用学术权力与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 实验违规

实验违规包括违反国家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要求，侵害受试人的合法权益、个人隐私或知情同意权的行为。

□ 学位论文作假

（1）什么是学位论文作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①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②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③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④ 伪造数据的；
- ⑤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2) 学位论文作假的惩处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科学研究的本质在于追求真理、揭示客观规律，科学研究的目的在于服务祖国、造福人类社会，这就需要优良的科学道德和学术风气为科研提供必要保障。研究生树立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术风气是社会进步和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研究生自身综合素质的体现。作为中国人民大学的研究生，在本校从事科研及学术活动时，有责任了解并努力实践学术规范，同时遵守校规校纪，任何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相应处罚。

材料来源：

北京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简明读本》，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

D 学术活动

学术科研活动资助

■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或科研竞赛活动可以申请资助吗？怎么申请？

为在广大研究生中营造崇尚科学、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的优良学术科研氛围，我校特设立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术科研活动资助项目，对我校研究生参加境内外高水平学术科研活动给予支持和鼓励。每年分批次开展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申请。

学术科研活动，是指与研究生专业学习有关的境内外学术交流和科研活动，主要包括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科研竞赛等。

申请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需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学院审核后推荐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核、评审后确定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并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提交至财务处进行资助发放。具体请参照当年通知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科研活动资助管理办法》执行。

资助标准：

参加学术会议活动的资助标准依据会议举办地区、会议类型、会议级别及是否获得奖项等确定。参加学术科研竞赛的资助标准依据竞赛举办地区和竞赛所获奖项名次确定。

注意事项：

学术科研活动资助原则上只资助全国性的学术科研竞赛和国际学术科研竞赛。

■ “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是什么？

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设立品牌研究项目，适用于全校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面向有教师指导的学生项目研究团队开展申报。鼓励学生在前期学术训练和社会调研基础上进行深化研究，重点支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型研究、交叉学科研究等学术研究类型。

品牌研究项目下设4个子项目：“求是学术-栋梁”项目由研究生担任负责人，参与人以研究生为主，一般应吸纳本科生作为参与人共同申报。研究生也可作为项目助教参与由本科生主导的“求是学术-强国”“求是学术-首善”“求是学术-青苗”项目，提供协助指导。

具体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育人育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学术讲座

■ 学术讲座有哪些？

□ “中国理论”名师大讲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研究生学子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联合开展“中国理论”名师大讲堂系列活动，邀请校内名师、杰出校友定期开展讲座。

“中国理论”名师大讲堂充分发挥学术育人作用，引导研究生学子自觉以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学术己任，以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为思想追求，在研究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拿出真本事、取得好成果。



□ 院长论坛

“院长论坛”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由校研团工委、研究生会主办的最具影响力的学术讲座之一。该活动旨在邀请校内外以学院院长为代表的领军人才、顶尖学者，通过讲座、报告等形式，传达学科前沿，传播学术思想，关注时事前沿，紧扣时代脉搏，引导帮助全校研究生拓宽学术视野，增强新时代的学术使命与担当。



□ 人大代表人大行

“人大代表人大行”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校研团工委、研究生会举办的特色品牌活动。活动始创于 1992 年，一直深受全校同学欢迎。每年两会前后，邀请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来校与同学们交流座谈，为全校同学深入领会两会精神，研习国家大政方针，了解基层实践搭建起生动的平台，有助于鼓励青年学生积极关注国计民生，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



□ 明德论坛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明德论坛”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由校研团工委、研究生会主办的最具影响力的学术讲座之一。论坛创建于 2005 年，邀请的主讲嘉宾以省部级领导为主，致力于为同学们搭建与党政高层、学术大家、文化名流、商界英才等交流互动的平台。



青研沙龙

“青研沙龙”是校团委、研究生会重点打造的品牌活动，沙龙立足我校研究生群体在时政学习、学术科研、国际交流、社会实践、职业规划等方面成长成才的特殊需求，以学术和实践为两翼，通过开展主题讲座、学术研讨、社会调研、素质拓展等形式丰富的活动，打造跨高校、跨学科的高端学术交流与思想对话平台。活动邀请研究生、青年教师等青年研究者，分享学术成果、科研技能、学人心得、发展经验，以沙龙平台促进同辈交流，以研讨争鸣激发学术创新。



59 号讲堂

“59 号讲堂”以人大校址“中关村大街 59 号”命名，是人大学生组织中最具影响力的学术讲座活动之一，每年会邀请到全国顶尖学者、高校智库团体给人大学生解读国家重大政策、传播学术前沿理论，活动提倡“弘扬治学精神、引领学生思想”，旨在打造高端学术交流与思想对话平台，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促进全校研究生汲取大师智慧、开拓学术视野、扎根于中国大地，始终奋进在时代前列。



青圃读书会

“青圃读书会”是人大研究生学生骨干提升理论修养、拓展青年视野的重要研讨平台，多次邀请校内外各领域的名师大家解读当代经典学术原著，把握现实热点焦点，探索时代前沿问题，以理论穿透现实，以现实革新理论，以阅读促交流，以交流引深思。该活动旨在完善学术理论学习机制常态化建设，激发学通、悟透、实干的学术理论研习热情，提升学生思想深度、理论素养和精神风貌，增强学术使命感和责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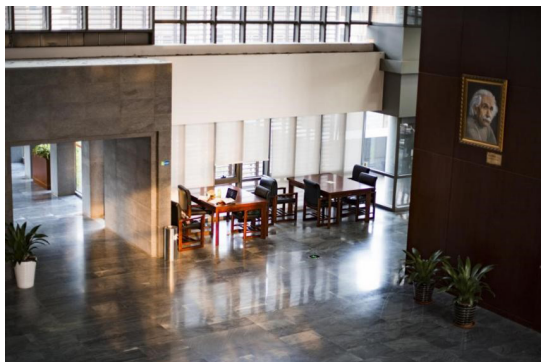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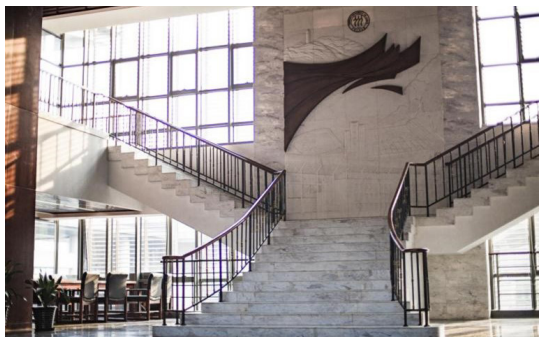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各个学院根据自身特色专业、特色项目定期举办各种学术论坛和学术讲座，关注“人大研工”公众号“学术荟”栏目，随时获得一手学术资讯。



(人大研工 公众号二维码)

E 学术资源

图书馆



如何查找馆藏图书?

使用图书馆主页 (<https://www.lib.ruc.edu.cn>) 馆藏资源、微信公众号或馆内查询机, 输入图书信息检索; 查看馆藏状况, 利用索书号、馆藏位置、架位导航图等信息, 到相应位置找书。通州书库图书既可以线上提交委托申请, 也可以线下到图书馆通州借阅部服务台现场申请借阅。有疑问可咨询现场值班人员。

如何借还图书？

	书库区域	办理地点
中关村校区	流通区图书	自助借还机、总服务台
	密排库图书	图书馆 B114 室（地下一层）
	藏书馆图书	藏书馆 312 室（二层半）
	国政分馆	图书馆总服务台
	注：三层库本区、四层古籍和文库的图书，系统中标注“非流通”的图书、工具书、地方志等， 限馆内阅览，不外借。	
通州校区	通过图书委托前往智能预约书柜自助办理；或前往服务台申请人工办理图书借阅手续。	
双馆互借	查询到的图书馆藏位置在异地校区或通州书库，可在线上发出委托申请，由工作人员为读者异地运输图书或闭架取书实现借阅。	

借量和借期是怎样规定的？

正式在册学生、在职在编教工、博士后每人可借 30 册；离退休人员、编外人员及短期交流生每人可借 10 册。

所有在校读者借期为八周（56 天），在无其他读者预约的情况下，可以续借 1 次。中文新书区新书，借期为 14 天，可续借 1 次，可预约。

借阅证和初始密码是什么？

借阅证为校园一卡通，初始密码为微人大密码。

如何预约图书？

当可借图书已被全部借出时，可通过图书馆主页、微信公众号或馆内查询机预约；限约 2 册 / 人。“非流通”图书不可预约。



■ 如何续借图书？

所借图书在到期前，无人预约的情况下可续借 1 次；可通过主页、查询机、自助借还书机、微信公众号办理；借期从续借当日计算。图书逾期未还，或未付逾期费达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的读者不予续借。

■ 如何使用图书馆的电子资源？

通过图书馆主页“文献资源—电子资源—数据库导航”或直接访问（<https://libproxy.ruc.edu.cn/ermsClient/browse.do>），在数据库介绍页面中点击访问入口处链接即可访问。请细读每个数据库的页面介绍，根据说明使用。通过不同浏览器首次访问时，需通过微人大认证。

特别提示：不得使用工具批量下载文献；严禁将个人账号提供给校外人员使用，违规者将受到追究和处罚。

■ 在校外可以使用图书馆的电子资源吗？

可以。大部分电子资源在校外使用方式与在校内相同，请注意关闭学校的 VPN 以避免系统冲突。部分资源还可通过 CARS1 方式访问，详情请见图书馆主页“文献资源—电子资源—校外访问方式”。

■ 如何查找本校学位论文？

电子版：图书馆主页“文献资源—特色资源—本校学位论文”；提供硕博学位论文（1981 年 -）全文在线阅读、学士论文（2011 年 -）题录浏览。

纸本：硕士论文藏于藏书馆一层半（212 室）；博士论文藏于图书馆四层文库阅览室。不外借。

■ 数据库使用时遇到故障怎么办？

请参照使用帮助栏的“数据库使用常见问题”逐一排查，若仍无法解决，请联系学科支持部 62519135（tsgzxb@ruc.edu.cn）。

■ 找不到全文怎么办？

文献传递服务可以帮您获取全文；详见图书馆主页“借阅服务—馆际互借与原文传递—馆际互借”。

■ 需要借其他馆的图书怎么办？

馆际互借服务可以帮您借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以及上百所高校馆的图书；详见图书馆主页“借阅服务—馆际互借与原文传递—馆际互借”。

■ 图书馆有哪些讲座？

每学期举办“图书馆资源与服务利用”系列专题讲座；可定制个性化讲座。详见图书馆主页“学习服务—教学 / 培训”。

■ 图书馆可出具论文收录 / 引用证明吗？

可以，详见图书馆主页“科研服务—代查代检—查收查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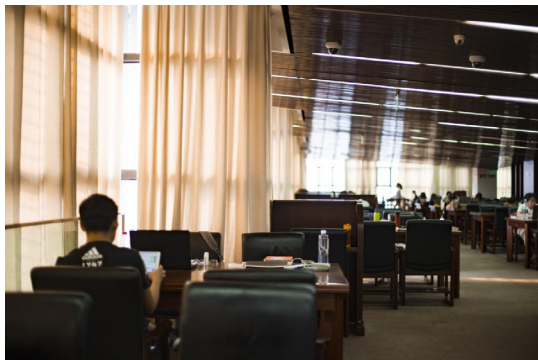
如何查找和阅览本馆古籍资源？

如需阅览线装古籍，请登录图书馆主页“文献资源—特色资源—古籍民国文献”，进行检索或预约；新印古籍、民国书刊也可在馆藏目录查询；阅览均在图书馆四层古籍特藏馆。



图书馆的座位需要预约吗？

需要，可通过图书馆主页或微信公众号预约，详见主页“空间服务—座位预约”。



图书馆有没有个人学习室和小组研讨室？

图书馆有个人学习室和小组研讨室，可通过图书馆主页或微信公众号预约，详见主页“空间服务—研修室预约”。



遇到问题向谁咨询？

问题类别	电话	邮箱	地点
证卡办理	62511364	zhengkaguanli@ruc.edu.cn	总服务台
借还书咨询	62516089		
借外馆图书	62511041	ssy_lib@ruc.edu.cn	
找不到全文	62511079	tsgzx2@ruc.edu.cn	209 室
数据库咨询	62519135	tsgzxb@ruc.edu.cn	203 室
查收录引用	62511674	tsgzx7@ruc.edu.cn	
古籍查询	62511284	gujiruc@163.com	412 室
图书荐购	62511304	tsgzyjg@163.com	103 室
空间及多媒体库咨询	62511670	tsg-dmt@ruc.edu.cn	305 室
学位论文提交	82509765	rendawenku@163.com	311 室
行政办公室	62514996	tsg@ruc.edu.cn	407 室
设施报修	62514616		104 总控室
通州借阅部	80686089	tsgtzjy@ruc.edu.cn	服务台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rmdxtsg

教室、实验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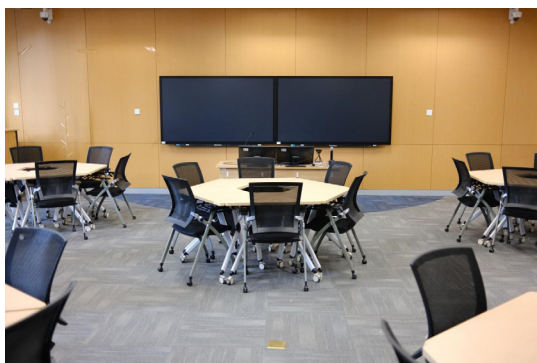
■ 教室、智慧教学平台

(1) 教室

中国人民大学中关村校区与通州校区共有公共教室 510 间，总座位数达 34423 个。

中关村校区：公共教室 319 间，座位数 21613 个；其中智慧教室 93 间、多媒体教室 213 间、计算机教室 8 间、语音室 5 间。

通州校区：公共教室 191 间，座位数 12810 个；所有教室均为智慧教室，其中设有 2 间计算机教室。



(2) 智慧教学平台

正在探索将师生教与学的空间从单一物理空间延展至线上线下全环境和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将原有的以教师为中心的单一讲授型教学模式切实转变为师生双向交流、多面互动的主体间新教学模式，把知识传授和学习过程更多放在教室外，而把知识内化的过程放在教室内，有效提升学生对于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

智慧教学平台访问域名为：k.ruc.edu.cn



(3) 教室设备和智慧教学平台运维保障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或操作问题可“呼叫”教室运维保障人员，工作人员将第一时间到教室现场解决问题，保障教学。

“呼叫”方式：

1. 通州校区所有教室，中关村校区立德楼所有教室，按讲台中控系统面板“一键对讲”键；
2. 其他教学楼：使用讲台上的 IP 电话拨打 8888 即可。
3. 同时可以通过拨打电话的方式联系运维保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82501554；82509821；62515545。

(4) 教学楼管理与教室借用

教学楼教室使用由教务处负责统一调配，教学楼的日常管理服务由综合保障部（学宿保障中心及物业管理中心）统一实施。

教学楼开放时间为每天 7:00—22:30，节假日及特殊安排除外。

校内单位、组织、社会团体或个人如有需求，可按照规定网上申请、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批、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组织、社会团体或个人不得擅自进教室开展教学及其他活动。

教室借用流程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查看：



实验室

(1) 内容简介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我校围绕“主干的文科、精干的理工科”的学科发展规划，建设了实验室体系，根据 2025 年 7 月最新调查统计，我校实际运行的实验室总数为 137 个，基本覆盖学校主要学科方向和专业。

(2) 实验室安全

我校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充分认识到实验室安全对于保障教学科研正常秩序，确保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一是不断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将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实验室环境与管理、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及各类涉及实验室安全的事项纳入安全管理的范畴。二是持续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我校实验室实行全员、分类准入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三是加强实验室安全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建成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实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统一购买、贮存，建成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柜，建立并完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化学品采购平台。四是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考核。我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统一检查和二级单位自查相结合、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对全校实验室，特别是具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与考核，采用隐患闭环管理方式，切实提高实验室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

(3) 小提示

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官网“规章制度”栏目，具体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



研讨室、静音舱

■ 研讨室

为满足小组研讨交流需要，学校在立德楼、图书馆及学生社区内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研讨室，以供校内同学使用。预约方法如下：

（1）立德楼研讨室

立德楼3层西侧、6层西侧共有15间研讨室供同学们使用。同学们可通过“微人大—校务—公共教室查询与借用—研讨室借用申请”进行预约申请，审核通过后，即可持一卡通前往使用。



（2）学生社区研讨室

学校在东南社区（立德学生成长空间2、3层）、品园社区（品园3楼1层、品园4楼1层）、知行社区（知行4楼1层）内等设置了32间研讨室供全校同学们使用，手机端可通过“中国人民大学企业微信号—学生社区”或“人大党思委、RUC学生社区微信公众号—空间预约—社区空间”进行预约；电脑端可通过“微人大—服务—综合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学生社区成长空间”预约进行预约。



■ 静音舱

除研讨室外，学校在立德楼、明德楼、公共教学一楼、国学馆、北区食堂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安装有静音舱，以满足同学们对私密学习、笔试和面试等空间的需求。

预约方式

同学们可通过中国人民大学企业微信号—学生社区空间预约或人大党思委、RUC 学生社区公众号—空间预约预约静音舱，在预约时间段到达静音舱后可凭校园卡刷卡使用。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监制

王易

策划

唐颖 王帅

责任编辑

黄小芳

编辑

葛梦雅

设计

王汝灏

校对

孙川琪 荣垂青

出品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编制单位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教务处

国际交流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

校团委

图书馆